

# 水环境质量提升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探讨

## ---以2019年度江宁区水环境质量提升工程为例

施维军 赵春发 王欢 史晨君

南京市江宁区水务局

DOI:10.32629/hwr.v4i9.3360

**[摘要]** 文介绍了南京市江宁区2019年水环境质量提升工程的基本情况,分析了水环境质量提升工程及其质量监督工作的特点,并总结了水环境提升工程质量监督工作的主要做法措施。

**[关键词]** 水环境质量提升; 工程; 质量监督

中图分类号: TV 文献标识码: A

### Discussion on Quality Supervision of Water Environment Quality Improvement Project

---Taking Jiangning District Water Quality Improvement Project in 2019 as an example

Weijun Shi Chunfa Zhao Huan Wang Chenjun Shi

Nanjing Jiangning District Water Bureau

**[Abstract]** This paper introduces the basic situation of water environment quality improvement project in Jiangning District of Nanjing in 2019, analyzes the characteristics of water environment quality improvement project and its quality supervision work, and summarizes the main measures of water environment improvement project quality supervision work.

**[Keywords]** Quality improvement of water environment; engineering; quality supervision

南京市推行了水务一体化,供水、排水、水环境整治项目划入水务职责,自此水务工程质量监督涉及了水利、水务、市政等专业。而区级质量监督站配置的人员紧张且专业单一,缺乏广泛和必要的技术支撑,水务工程的质量监督也处于摸索中,特别是面广量大的小河流域水环境提升工程,情况迥异,更为复杂。

水务工程具有较强的公益性,是民众关注的民生工程,如何推进质量监督工作,加强对水务工程的质量监督研究,具有很大的现实意义。

#### 1 江宁区水环境质量提升工程概况

根据《南京市江宁区劣Ⅴ类水体整治计划(2018-2020)》,江宁区水务局组织实施了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共计101条河道的水环境质量提升工程计划。

101条河道分布在全区17个街道、园

区,其中有市级考核河道33条、区级考核河道68条,列入2018年度计划的有59条,列入2019年度计划的有42条。

#### 2 水环境质量提升工程的特点

水环境质量提升工程是一项系统工程,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了《南京市水环境提升行动计划(2018—2020年)》(宁政发(2017)236号),明确指出以问题导向、需求导向、效果导向,力争通过三年努力,使全市水环境质量得到明显提高。水环境质量提升工程的具体内容与传统水利工程项目有明显差异。

##### 2.1 从建设内容来分析

水质提升工程包括雨污分流、污水管网、污水处理的控源截污建设工程,包括沿河的排水口整治、生态补水、水系连通、绿植和微生物的生态修复工程,以及清淤清洁等常态化管护措施。

这类工程有些是传统水利的范畴,

有些是市政工程的范畴;有些是刚性的工程措施,有些是柔性的非工程措施。

##### 2.2 从建设程序来分析

###### 2.2.1 工程建设管理主体各异

江宁区水环境质量提升工程的建设任务由区政府明确17个街道(区)负责。每个街道(区)的项目建设管理主体不同,主要有:(1)街道水务站负责;(2)街道建管站负责;(3)街道直接负责;(4)园

###### 2.2.2 工程项目立项渠道不同

江宁区水质提升工程的101条河,项目立项多渠道。主要有以下几类:

(1)按照2018年7月24日南京市江宁区水务局召开消除劣Ⅴ类水体行动专项推进会要求,独立编制了可研、实施方案,办理了项目立项、概算批复、质安监等

手续;(2)列入了当地其他的综合整治类工程,水质提升工程是综合整治工程项目的单位工程或一个分部工程;(3)在2019年5月份,按环保督查的情况,结合安全度汛的要求,采取了清淤清障等应急保障性工程措施。

### 2.2.3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有专项标准

水利工程竣工验收执行水利部SL223-2008《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关于水质提升工程,江宁区水环境整治提升指挥部出台了《江宁区消除劣V类水体验收工作管理试行办法》(江宁水升字〔2019〕3号),验收条件包括:

(1)劣V类水质断面需连续3个月以上水质达标,申请销号;(2)入河排(水、污)口排查及整治任务全面完成;(3)由水升办组织,环保、水务、建设等部门联合验收等。

## 3 水环境提升工程质量监督工作的特点

2019年江宁区水环境提升工程质量提升工程时间紧迫,任务繁重,而且不同于一般的水利工程,区水务局根据工作需要采用了质监外包服务的模式。经过公开招标,选择信誉好、技术水平高、有丰富工作经验的单位承接了江宁区2018-2019年度河道水环境提升工程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工作,并于2019年5月与江宁区水务局签订合同。围绕水质达标的最终目标,经过在实际工作中摸索,总结出水环境提升工程质量监督工作的特点:

### 3.1 工程质监的范围界定

水环境提升工程是一项系统工程,从岸上涉及到千家万户的雨污水管道收集系统到外排的小沟、河流,直至入江入海,虽然范围广泛,但是由各部门通力合作完成。而列入水质提升工程质量监督范围的是河道岸线范围内的水环境建设工程,包括岸线内的截污纳管、雨污分流等市政工程,也包括水生植物及微生物等非工程措施。

### 3.2 统一工程验收的标准

对应于专项验收标准,质量监督的范围更广泛,不仅只限于工程质量,还包括水体质量。对应的验收资料包括水

质监测报告和治理工程项目完成情况报告。

### 3.3 创新工程质监的形式

水环境质量提升工程质监的形式呈现多样化,根据多次例会讨论纪要,最终确定分为如下七种模式,各种模式采取的质监方式及最终的质监工作成果形式如下:

(1)对于无工程措施、销号资料已送达水升办的河道,质监巡查工作主要是查看现场水质实况、河岸绿化管养状况。巡查情况记录在《月度工作汇报材料》中。(2)对于无工程措施、销号资料未送达水升办的河道,除按上条执行外,还要密切地跟踪,关注是否需要采取工程措施,以使工作更具有主动性。(3)对于采用水利及市政工程措施,有独立立项且申报质监的河道,按相关规范程序开展工作,督促质监申报、进行质监巡查,并出具质监评价意见。(4)对于采用水生植物及微生物等非工程措施的部分,对照规格检查,做好影像资料的保存工作,质监巡查时定量进行核对,实时记录生态效果。(5)对于采取保障性措施已完工的河道,按工程现场实际情况做出工程质量监督巡查记录,并反映在《月度工作汇报材料》中。(6)对于列入了其他综合整治项目的河道,水务质量监督依然必须介入,但只需检查水质提升工程河道内的项目,出具质监巡查意见(或记录),督促工程质量达标。(7)对于对未申报质监的河道,依然进行现场巡查,并出具巡查记录或意见。

### 3.4 过程中及时界定销号河道

本工作统计表中的日常管护河道是指现状河道采用的是打捞漂浮物、沿河清扫、植物养护等常态化管护措施,来提升水质的河道。101条河道经过一系列的常态化管护措施、工程措施、生态植物措施后,申请销号,水升办经过审核出具相关销号意见,方可由日常管护河道或在建工程河道转入销号河道。河道销号后,即完成水务质监的工作。

3.5 拓展工程质监工作,服务项目推进

(1)水务质监的范围虽然在河道岸

线内,但是根据区水升办的要求,质监单位在质监巡查的同时,还要了解相关外延工程的实际现状,如雨水管的接入、污水管的截流、污水处理站建设等,并报备区水升办。(2)在每月例会的汇报材料中,除质监工作外,要统计参建单位、责任主体、工程推进情况、工程预计完成的时间等,助力区水升办完成每月简报,加强对各责任主体的监督管理。(3)对于暂未开工的河道,了解未开工的原因及情况等,了解是否完成项目前期工作,实时进度如何,质监工作提前介入项目实施方案的评审中,并列席会议。

## 4 水环境提升工程质量监督工作的主要做法

江宁区水务局非常重视水环境提升工程质量监督工作,为了适应水务质监的工作需要,在全市各区中率先采用质监外包方式,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力量,满足多特点的工作要求,制定月例会制度全过程跟踪,制定考核制度提高工作质效。在区水利质监站和区水升办的联合管理和推进下,质监工作克服重重困难,取得了颇具成效的工作成果。

### 4.1 创新采用质量监督服务外包

因为水环境提升工程的特殊性,充分利用社会资源,江宁区水务局创新采用了政府采购的方式选择外包质量监督服务单位。经过公开招标,选择信誉好、技术水平高、有丰富工作经验的单位承接本工程的质量监督工作。

同时,根据项目的工作特点,调整充实人员,配置了水利、市政、检测等各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现场配备了办公用房、车辆和检测工具,确保质监工作的顺利开展。

### 4.2 理清工作思路,制定可行实施方案

面对纷繁复杂的实际情况,组织召开专家会共商对策,梳理出清晰的工作思路,制定了工程质量监督计划。随着对实际情况的加深了解,于八月份又及时调整了工程质量监督计划。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调整充实人员,进一步明确质量监督的具体内容、质量监督方式、质监工作成果形式,并采取以

下措施保证101条河道,每月巡查不少于1次,有在建工程的河道每月巡查1-2次。

4.3深入现场调查,摸清项目基本情况

工作开展初期,颇有一头雾水之感,因工程立项及投资来源不在水务部门,项目前期资料不明。经过前期现场调查发现,部分项目由区水利质监还缺少有效的控制手段,有的工程责任主体和项目法人的管理模式不清晰,参建人员不愿直接面对质监巡查人员,质监工作中很难找到相应的管理人员进行沟通,只能看看部分工程现场。有部分街道(园区)的河道工程前期巡查一直处于未开工的状态,但在后续巡查时却突然告知已完工,造成过程巡查有空白。

这些在实际工作中碰到的问题,第三方服务单位人员及时向区水利质监站汇报,并在每月例会上提出,区水利质监站和区水升办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并派出人员带队到重点、难点地区共同巡查。经过几个月的努力,逐渐梳理出101条河道基本情况,包括立项情况、主管部门、建设单位的联系人。

4.4实行例会制度,及时解决推进中的问题

针对水质提升工程质监工作的特殊性,区水务局制定了工程例会制度,参会的有区水利质监站、区水升办和第三方服务单位的有关人员。大家认真探讨工作中的问题,从最初的河道基本情况统计,到第四次例会确定七种质监模式,工作思路越来越清晰。同时,随着工作不断深入,工作要求也有相应变化。

例如,“关于河道销号后,即完成水务质监的工作”,这是因为原先的工作模式是有工程措施的河道完工后才能进行销号工作,后来的情况是销号工作和河道施工工作将平行进行,是否销号,主要针对水质;是否质监,主要针对工程。所以,调整了质监工作完成的标准,101条河道无论是否销号,我们都要保持密切关注,观察其动态,特别是对有工程措施的河道,质监工作持续进行。

4.5及时形成质监工作成果文件

101条河道质量监督过程中,横溪街道的横溪老河、响水坝以及江宁高新区的中心河上游支流这三条河道由区水利质监站质监,其他大部分河道采用巡查记录或出具整改意见的质监模式。

截止2020年7月底,整理月度工作材料10份;发出质监巡查意见3份,整理质

监巡查记录101份,检查工程内业资料统计表5份,完成质监评价意见3份。

## 5 结束语

在本工程的质量监督工作中,围绕完成101条河道的水质提升工程建设任务、水质提升达标、符合销号要求、通过各部门联合验收的工作目标,在区水务局领导下,质监站、水升办和第三方服务单位工作人员积极开展水务质监工作,积极探索水务工程质监的方式,为全市水环境质量提升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提供了较好的技术探索。

为保证水务工程质量监督工作能够有序顺利的进行,水行政主管部门应不断完善相应的法规、标准等,让水务工程质量监督人员有可操作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评定规范。

## [参考文献]

[1]成冲.水环境污染对人体健康的影响研究[J].中国卫生产业,2017(15):21-22

[2]赵勇.探讨流域水环境功能区划及其关键问题[J].低碳世界,2020(01):38-39

[3]刘晓晖,王永,董文平,等.流域尺度水环境污染风险评估[J].科技导报,2016(07):138-134